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楠梓/旗津校區【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依照原校之收費標準收費至畢業止

學制	學院	海事學院	海洋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水圈學院
日間部 學士班	學費	16,026	16,026	15,883	16,026
	雜費	10,251	10,251	6,929	10,037
	合計	26,277	26,277	22,812	26,063
	每一學分費	1,036	1,036	1,036	1,036
研究所/ 含碩博士 班	學雜費基數	13,000	13,000	12,000	12,600
	每一學分費	1,500	1,500	1,500	1,500
進修部 學士班	每一學分學雜費	1,036	1,036	1,036	1,036
碩士在職 專班	學雜費基數	13,000	13,000	12,000	12,600
	每一學分費	4,200	4,200	4,200	4,200

備註：

- 一、大學部修習 9 學分以下之延修生，依學生身份別(每時數)收費，軍訓及體育比照 2 時數收費；如修課超過(含)10 學分，則須繳納全額學雜費。
- 二、研究生須先繳交學雜費基數，俟選課確定後再繳交每一學分費(以小時計)。
- 三、進修部依修讀學分繳交學分學雜費，每一學分費(以小時計)。
- 四、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第廿五條：
 - (一)本國籍日間部四技二技及專科部學生(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班學士學程)修習 全學期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應繳交該學期全額學費，但免收電腦使用費及減免雜費三分之一。
 - (二)本國籍日間部四技二技及專科部學生(不含學士後第二專長班學士學程)修習全學年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應繳交第一、二學期全額學費，但免收電腦使用費及減免雜費第一學期三分之一、第二學期雜費二分之一。
 - (三)本國籍進修部四技學生修習實習課程，僅免收電腦使用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楠梓/旗津校區【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舊生】

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舊生依照原校之收費標準收費至畢業止

學制		科別	
		輪機科、航海科	
日間部五專	五專前三年	學費	7,607
		雜費	7,774
		合計	15,381
		每一學分費 (以小時計)	893
	五專後二年	學費	10,572
		雜費	9,275
		合計	19,847
		每一學分費 (以小時計)	893

備註:符合教育部「免學費補助」申請資格之五專前三年學生，無需繳交學費，但雜費仍依規定繳交或辦理減免。